关于2024年6月28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4日（5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三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河南连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年产6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 滑县留固镇双营中街村西经济开发区一号 | 河南高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9万元。 | 1. 废气：加热、挤出、注塑、造型工序二次密闭，废气负压收集后由“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净化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2. 废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10m³）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肥田。3. 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4. 固体废物：废包装物、残次品及边角料经10㎡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UV灯管暂存于10㎡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